

設學校教師介聘及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(由新設學校或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)者，請勿上網填寫。

三、檢附111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服務證明書格式，請欲參加111年度市內介聘之教師詳閱；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之初核，並依附件2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(內容須含該師係經000學年度市內介聘/市外介聘/教甄錄取至貴校)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四、有關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學校附設幼兒園](#)